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阮宥潔

電話：02-2720-8889分機6363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06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述書範本 (3374438_1083006849_1_ATTACHMENT1.doc)

主旨：重申有關學校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利用校內相關會議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4637號函、107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6078052號函及107年12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78052號函續辦。
- 二、「書面自省」係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4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三、本局業以104年2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1424300號函說明「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

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書寫；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四、學校負有調查釐清學生違規或偏差行為事實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陳述書」。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違規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撰寫「陳述書」時，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撰寫而據此論斷其確有違規事實。

五、另查部分學校為便宜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設計或實施方式致引發學生承認違失行為而據此作為處罰依據，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且與注意事項意旨未符，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一)陳述書：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注意事項第22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

(二)書面自省：係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確屬注意事項第22點的一般性管教措施。

(三)獎懲建議單：係學校確定學生違規或偏差行為事實後，由依據校規所填寫之獎懲建議表件，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之一環。

(四)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

議單。

(五)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六、綜上，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七、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併此敘明。

八、檢附「陳述書」格式範本1份供參考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

